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告

(1)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2) 監事變動

(3) 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如期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擁有2,926,209,589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26,209,589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權利。概無股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中國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點票監察員，以監督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544,272,200 (99.89%)	2,862,000 (0.11%)	2,547,134,20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544,672,200 (99.89%)	2,862,000 (0.11%)	2,547,534,200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2,544,183,200 (99.87%)	3,351,000 (0.13%)	2,547,534,200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決議案。	2,547,534,200 (100.00%)	0 (0.00%)	2,547,534,200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中國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517,407,424 (98.82%)	30,069,688 (1.18%)	2,547,477,112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總表決股數的百分比)		總表決股數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委任楊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與第七屆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以及曾毅瑋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2,457,589,451 (96.47%)	89,887,661 (3.53%)	2,547,477,112

II 監事變更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楊軍先生成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有關楊軍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同日，曾毅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曾毅瑋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楊軍先生加入監事會。

III 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的末期現金股息(「**二零二一年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二零二一年股息。向股東派發二零二一年股息的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1. H股股東

向H股股東派發的二零二一年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股息的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股息獲宣派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前一個公曆星期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每股H股的應付二零二一年股息為0.06424港元(除稅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故本公司此次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二一年股息時，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二零二一年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按相關程序代扣代繳有關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包括持有H股的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包括其所獲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及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

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為投資者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須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及繳納稅款。公司不會代扣或代繳派發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相關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且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就H股所宣派的二零二一年股息，而收款代理人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待派發股息。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息(扣除適用稅項後)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2. 內資股股東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內資股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領取二零二一年股息。內資股股東須根據自身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自行辦理相關納稅事宜(如有)。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產生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榮順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